

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昌平区冬奥文化广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22-G35056）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1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对“昌平区冬奥文化广场改造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昌平区冬奥文化广场改造项目

立项批复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0161-XM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2-G35056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昌平区冬奥文化广场改造项目”所需全部家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全部工作。

（二）实施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2.488329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张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获取：

1. 供应商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51908473）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2-G35056）。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 PDF 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邮件或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0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10-8011315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先生、于先生、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

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

（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0.8%+(1000-500)×0.45%+(5000-1000)×0.25%+(10000-5000)×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六、其他

（一） 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

（1） 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 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二） 未成交补偿：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提供虚假的资料。 （9）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品目名称、要求和数量

序号	品目名称与要求	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室外家具总体要求：坚固（桌子承重 ≥ 300 公斤；椅子承重 ≥ 250 公斤）、美观、安全（无尖角毛刺等）、防腐蚀、防日晒。			
1	名称:休闲桌 规格：800*800*750 材质：铁艺需要防腐处理，钢化玻璃桌面，8mm 厚。		张	6
2	名称:休闲椅 规格：标准 材质：PP 座面，金属腿需要防腐处理		把	12
3	名称：吧台 规格：2500*600*900 材质：浅米色天然石材台面，12mm 厚，金属腿需要防腐处理。		张	2
4	名称:吧椅， 规格：标准 材质：金属的椅子需要防腐处理。		把	16
5	名称:餐桌 规格：1200*800*750， 材质：铁艺、需要防腐处理，钢化玻璃桌面，8mm 厚。		张	30
6	名称：餐椅 规格：标准 材质：PP 座面，金属腿需要防腐处理		把	60
7	名称:广场中心舞台座椅 规格：标准 材质：标准 PP 座面，金属腿需要防腐处理		把	176
8	名称:大伞； 规格:3.5 米； 材质：材料为户外专用布料，金属支撑，可固定，可收起。		把	6
	室内家具总体要求：环保、美观。			

9	名称:背墙柜 规格: 15200*600*2600 材质: 优质 E1 级中纤板, 贴实木皮, 柜门做造型, 带锁, 全柜门, 无抽屉。含 2 块层板。		组	1
10	名称:天花金属网造型; 规格: 6000*900*1600 材质: 白色不锈钢金属网, 与天花固定。		组	1
11	名称: 操作台 规格: 7000*1200*1050 材质: 白蜡木木质框架, 浅米色天然石材台面, 12mm 厚。		项	1
12	名称:背景书架 规格: 3640*375*2600 材质: 优质 E1 级中纤板, 贴实木皮。		组	3
13	名称:天花金属网 规格: 1900*1600*50 材质: 白色金属网, 不锈钢材质, 与天花固定。包, 含轨道射灯, 含控制设备, 含灯光效果调试, 轨道 1900mm 长, 用吊杆与屋顶固定, 每个轨道含 4 个射灯, 射灯 5 瓦, 每个轨道需要备灯 1 个,		个	12
14	名称:沙发座 规格: 950*950*1200 材质: 框架为木质, 真皮覆面, 含灯具。卡座后背包含落地式灯具, 50 瓦。		件	6
15	名称:休闲桌 2 规格: 1600*800*750 材质: 桌面为浅米色天然石材, 12mm 厚, 桌腿为金属框架。		张	4
16	名称:休闲桌 3 规格: 800*800*750 材质: 桌面为浅米色天然石材, 12mm 厚, 桌腿为金属框架。		张	26
17	名称:休闲沙发 规格: 标准 材质: 内部木质框架, 优质真皮软包, 金属腿。		件	12
18	休闲椅 规格: 标准 材质: 多层板座位, 金属腿。		把	40

注：以上标注的尺寸（长*宽*高）均为参考尺寸，允许供应商提供尺寸、外观不一致的产品，尺寸的偏差如不影响使用，将不做为负偏离，如尺寸偏差 $\geq 5\%$ ，将做为负偏离扣分。

二、供货及运输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运输要求：供应商应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安装服务。

三、包装和标记

1、供应商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

成的一切损失。

四、安装及验收

- 1、供应商保证在限定期限前交货并按照我方要求安装到位。
- 2、供应商保证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
- 3、供应商家具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五、售后服务

- 1、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供应商对其所提供产品实行五年免费“三包”。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8小时内上门维修。保修期间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五、产品技术执行标准

（一）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5月1日正式实施）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二）质量及技术标准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5月1日正式实施）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4月1日正式实施）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GB/T 3326-201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2016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GB/T 3328-2016 家具床类主要尺寸

QB/T 2384-2010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2011 木制柜

QB/T 2280-2016 家具办公椅

GB/T 22792.1-2009 家具屏风第1部分：尺寸
GB 22792.2-2008 家具屏风第2部分：安全要求
QB/T 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383-1998 餐桌餐椅
QB/T 2603-2013 木制宾馆家具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
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弹簧软床垫
GB/T 13668-2015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667.3-2013 钢制书架第3部分：手动密集书架
GB/T 13667.4-2013 钢制书架第4部分：电动密集书架
GB 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GB/T 4897-2015 板材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供货产品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颜色、数量：（详见产品明细）

本合同一经签署，产品明细上所列产品品种、数量不可任意更改，产品明细上所列有色产品之颜色不能任意更改，如甲乙双方有一方需更改，则应承担相应的换置费用。合同附件（产品明细）。

二、本合同产品总额：

开具发票类型：

三、付款条件及期限：

-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总货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 2、货到安装验收完毕后一周内支付总货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给乙方；
- 3、甲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预付款，否则交货期顺延；
- 4、甲方完全付清货款之时，即为货物所有权转移之时；
- 5、最终金额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增减产品价格按合同内单项价格，但甲方减少定购；

须在乙方下单生产之前提出；

四、交货地点：甲方要求供货地点。

五、交货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天交货（甲方应保证电力供应和场地、电梯、交通等支持，无外界干扰）。

六、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

七、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产品符合北京市家具协会制定的家具质量标准和规格，与封样相同，与合同附件要求相符。
- 2、售后服务：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_____年免费保修，保修期自货到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算，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三年三包（乙方将依据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商业委员会颁布的北京市家具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即北京市家具三包规定的有关内容予以三包，三包内容是指：**包修、包换、包退**），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在保修期内，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养、更换，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对报修应在 48 小时内服务到位。

八、安装调试：乙方应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

九、货物接收和验收：

- 1、货物至甲方地点时，甲方即应接收，同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 2、甲方负责验收。
- 3、验收期内发现不合格的货物，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列明不合格的项目、数量及处理意见，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即时予以维修、更换。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依约予以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因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2、甲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款项，如延期不付，每天以未付货物的 0.2%作为违约金连同货款一并支付于乙方；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保质保量按时送货安装完毕，对其延期，每天以未到货物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甲方从未付货款中扣除。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家具环保标准，如经国家认可的家具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乙方须按照货款金额的 100%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可擅自更改或解除，如需更改或解除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解决。

十三、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应用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本合同中的地址或经通知的其他地址。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投邮之次日的 24:00 即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电子邮件之时即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产品明细》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资格条件部分）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二（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其中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合计：_____ 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服务)合计：_____ 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服务)合计：_____ 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服务)的合计：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竞争性磋商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完整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材料
- (2)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 (4)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磋商现场手持一份）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近期末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

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2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10 分 每有一条条款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3	项目实施保障 (24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 生产环保措施（6 分）、质量保证措施（6 分）、生产供货方案（6 分）、成品检测验收方案（6 分）进行评价（每项 6 分，共 24 分）： 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基本科学合理全面详细，基本满足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在科学合理或全面详细方面略有欠缺，对项目实施影响不大，得 2 分； 在科学合理或全面详细方面有较大欠缺，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得 1 分； 在科学合理或全面详细方面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24
4	类似业绩 (15 分)	根据供应商(签订日期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打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名称、标的、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等，以订单签署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份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未提供齐全不得分。	15
5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售后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承诺完整、齐全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完整齐全或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有效承诺的得 0 分。	10

6	产品美观、适用 (10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户外产品的实物图片（包含但不限于多角度图片，局部细节图片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打分： 1. 造型（2.5分）造型美观，得2.5分；略有欠缺，得1.5分；不够美观，得0.5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资料得0分。 2. 色彩（2.5分）色彩整体美观，得2.5分；略有欠缺，得1.5分；不够美观，得0.5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资料得0分。 3. 风格与环境是否匹配（2.5分）完全匹配，得2.5分；略有欠缺，得1.5分；不够匹配得0.5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资料得0分。 4. 整体是否适合本项目使用（2.5分）完全适合，得2.5分；略有欠缺，得1.5分；不够适合得0.5分，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资料得0分。	10
7	环保节能 (1分)	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1
	合计		10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最终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